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簡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
被　　告　楓葉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智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4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付款銀行退票，致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於本院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而發票人應照支

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按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並依上開規定給付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及民國108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
1	110,000元	108年11月26日	108年11月26日	EA0000000